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8月11日-2019年8月1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8月1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wltp.cninfo.com.cn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8月11日15:00至2019年8月12日15:00。

2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（香山公园东门外）。

3、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 召集人：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 主持人：董事许军利先生

6、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7月25日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，代表股份289,742,74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298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289,510,84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262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31,9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5%。

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5、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，代表股份231,9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5%。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89,510,8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00%；反对23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23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89,543,1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1%；反对19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9284%；反对19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07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程凤、王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法律意见书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